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21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4月24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现将实施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实际每10股派2.70元；对于QFII、RQFF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、除权除息日

- 1、股权登记日为：2012年5月9日
- 2、除权除息日为：2012年5月10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2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本次所转增股于2012年5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3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、高管锁定股份。

五、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10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：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(+, -)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82,520,000	75.02%	-	-	24,756,000	-	24,756,000	107,276,000	75.02%
1、国家持股		0.00%					-	-	0.00%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0.00%					-	-	0.00%
3、其他内资持股	31,217,500	28.38%	-	-	9,365,250	-	9,365,250	40,582,750	28.38%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22,500,000	20.45%			6,750,000		6,750,000	29,250,000	20.45%
境内自然人持股	8,717,500	7.93%			2,615,250		2,615,250	11,332,750	7.93%
4、外资持股	-		-	-	-	-	-	-	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		-	-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		-	-	
5、高管股份	51,302,500	46.64%			15,390,750		15,390,750	51,302,500	35.88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7,480,000	24.98%		-	8,244,000	-	8,244,000	35,724,000	24.98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27,480,000	24.98%			8,244,000		8,244,000	35,724,000	24.98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-	-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-	-	
4、其他							-	-	
三、股份总数	110,000,000	100.00%	-	-	33,000,000	-	33,000,000	143,000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转增股后，按新股本1430,00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1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28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公司地址：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高国垒、陆董英

咨询电话： 021-58599901

传真电话： 021-58599079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5 月 3 日